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上午9:50，在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陈劲董事、沈一开董事以通讯方式与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应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 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 公司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陈劲、郑云瑞、沈一开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各述职报告内容详见

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406.68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6,440.66 万元，同比上升 7.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67.22 万元，比去年增加 5,067.59 万元，同比上升 47.81%。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672,192.8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5,204,691.78 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272,779,326.20 元，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9,081,086.26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347,065,104.2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520,469.18 元，扣减已分配股利 10,965,855.36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29,578,779.70 元。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现提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6 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818,083.92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预案实施后，尚余未分配利润 313,760,695.78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如在本公司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等事项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情况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分别就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在不超过上述总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申请的授信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基于上述授信申请，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子公司、孙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为公司在有效期限内相互为银行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内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即在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合计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分别就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的相关公告。

9.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就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载的相关公告。

1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

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 3.878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3,000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关于本议案，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3.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7 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关于本议案，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需求，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其他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内控细则与章程修正案存在不一致的，按章程修正案内容修正，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有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1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需求，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根据《党章》和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公司由原大连电瓷集团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2156101”。</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原大连电瓷集团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2156101”。</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9,534,220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9,391,220 元。</p>
	<p>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9,534,220 股，全部为普通股股票。</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9,391,220 股，全部为普通股股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p>

<p>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所述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七) 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所述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述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七) 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所述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 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 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四) 最近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 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作为召集人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作为召集人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须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七）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四）项所述担保事项；</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四）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p> <p>（九）重大资产重组；</p> <p>（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十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所述担保事项；</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三)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p>

	<p>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p>

<p>期限未滿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期限未滿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建立獨立董事制度。</p> <p>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規定適用於獨立董事。</p>	<p>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建立獨立董事制度。</p> <p>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規定適用於獨立董事。</p>
<p>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p> <p>（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第一百零六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p> <p>（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两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四)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两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本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p> <p>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p>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p> <p>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p>
---	---

<p>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p>	<p>会议决议同意，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查：</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查：</p> <p>（一）购买资产；</p> <p>（二）出售资产；</p> <p>（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p> <p>（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九）债权或债务重组；</p> <p>（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p> <p>（十一）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p>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股东大会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会批准前述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数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经

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股东大会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会批准前述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数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p>过审计、评估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购买资产”及“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经过审计、评估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所述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p>

<p>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 3 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 3 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 6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新增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范围内至少指定一家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p>

<p>清单。公司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单。公司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p>	<p>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p>

清偿。	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大连市 市场监督管理 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正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